

臺南市政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推動計畫

101年3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10244999號函頒訂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核定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二、目標：

- (一) 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
- (二) 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對於經辦業務主動提出創新措施，發揮團隊協力之精神，以提升服務效能。
- (三) 推動參與式管理，建立組織內部開放溝通之管道，落實民主參與，型塑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效率之組織文化。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 (一) 關於機關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之創新、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機關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 (四) 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足以提升機關生產力之事項。
- (五) 與工作環境或工作品質有關之事項。
- (六) 其他對推行機關行政革新確有裨益之事項。
- (七) 關於機關機具、設備之改進、創新事項。

四、實施方式：

(一) 參與部分：

1、舉辦業務會報：

(1) 本府市政會議：

由市長召集各機關首長，每週舉辦一次，作政策及業務指示，並共同研討本府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各機關業務辦理情形及需與其他機關協調配合之處，以達成共識。

(2) 各機關業務會報：

由各機關首長召集所屬人員，定期舉辦業務會報，宣達上級政策

及業務指示，共同研討本機關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業務辦理情形，交換工作心得，暢通雙向溝通管道。

2、推動品管圈小組活動：

- (1) 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按單位或層級，編定品管圈小組若干組，每組以三人至十人為原則，每年就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業務項目選定二至四個革新研討主題，每個活動主題得視實際需要舉行適當次數小組活動。
- (2) 運用腦力激盪討論等方式發揮潛能，對主辦業務檢討缺失，研提改善方案。
- (3) 對各項制度、措施，提出建言、參與研擬；交換工作心得，發揮團隊互助力量，凝聚共識。
- (4) 各小組團隊活動內容均須詳實紀錄，提報上一層級小組，並送研考單位備查，所研擬之改進建議如經由各該機關決定採用者，應即革新改進，並得以該小組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如附表一)，送請建議評審小組審查評定。

3、辦理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

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定期主持溝通座談會，與會人員為機關內各基層公務人員，每一年度至少舉辦二次，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透過面對面的溝通，增進員工間情感交流，以加強團隊凝聚力。

4、推行目標管理：

各機關首先應建立共同願景，確立組織總目標，並據以訂定單位目標，單位目標應由各單位人員充分參與訂定後，再由各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定案，建立上下相互討論整合之機制，使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相互結合，提昇組織之績效。個人及單位年終考績則依據目標達成程度予以評定。

(二) 建議部分：

1、設置意見箱：

本府公務人員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採線上方式提送市長電子信箱或本府意見箱，所提建議若係創新、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具

名，則轉交主管局處研處。

2、革新提案：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性，並得參與本府辦理之評選。

五、各機關應設建議評審小組，定期評審經由「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

建議案受理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注意見，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

評審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以「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如附表二)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

六、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由本府組成「臺南市政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選小組」進行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

七、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本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選小組評選確具成效者，按其成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專案簽請敘獎。

各機關得依建議案之創新性、採行情形及實行效益，訂定獎勵基準。

八、各機關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 (一) 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二) 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
- (三) 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
- (四)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
- (五) 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六)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
- (七) 曾獲頒其他獎項。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
- (八) 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九) 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九、各機關得依據本計畫自訂實施規定。

各機關對本計畫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應至少各採行一種實施，並得自訂其他活動方式辦理。

十、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革 新 改 進 建 議 書

()

編號：

| 服務單位：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是否申請重審 () | | | | | |
|--|------------------|---------------------|-------------|----------|----------|
| 建議或提案 項 目 | 現狀檢討及 問 題 分 析 | 具 體 改 進 意 見 | 效 益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
| 會主辦業務單位： 研處意見： | | | | | |
| 評 審 小 組 評 審 意 見 | | | 評 審 小 組 簽 名 | | 日 期 |
| | | | | | |

附表二

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

| | | |
|--|--------------------|-----|
| 建議或提案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 建議案或 提案項目編 號 | |
| 評 審 結 果 | | 理 由 |
| 1、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修正後採行。 2、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全部保留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保留供參考。 3、不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全部不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理由部分不採行。 | | |
| 獎 | 勵 | |
| 備 | 註 | |